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秦嘉伶
相　對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相　對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9,58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5,32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0,23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106 年度保險字第3 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負擔23% ，被告即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負擔18% ，被告即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公司）負擔59 % 。相對人不服，均提起上訴，經

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7 號判決駁回上訴，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富邦公司負擔23 %，上訴人即相對人新光公司負擔18% ，上訴人即相對人國泰公司負擔59% ，並告確定。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補字第205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500,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150元，業經聲請人預納在案，是相對人富邦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9,584元【計算式：85,150× 23%=19,584元，元以下小數點調整數】、相對人新光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5,327元【計算式：85,150× 18%=15,327元】、相對人國泰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0,239元【計算式：85,150× 59%=50,239元】，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